



## 吳 美 滿

臺南師範44級幼稚師範科畢業

- 曾任 幼稚園園長、所長、教師、副教授、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創會理事長、臺灣婦女團體全國婦女聯合會常務理事及理事、臺南市政府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、臺南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、臺南地方法院婚姻調解委員會委員  
現任 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榮譽理事長、財團法人臺灣婦女團體全國婦女聯合會理事

### 為「性別平等、婦幼權益」努力的百合花

吳校友出生於臺南市。民國41年以第一志願考入幼稚師範科，在校期間深受朱匯森校長「教育是神聖的工作」、「萬丈高樓平地起」教育理念之影響，決定從事幼教工作。畢業後，從幼稚園教師到高職、大專副教授，鑽研幼稚園教材教法、課程設計及編撰唱遊律動歌曲等教科書，培育無數幼教菁英，領航幼教。

退休後，以「學不厭、教不倦」的熱忱投入社會服務工作。民國87年創立「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」，協助政府推動婦女福利、防止家暴等業務，因領導能力卓越，深受社會大眾的肯定與讚賞，因而當選2001年中華民國世界和平婦女會「全國傑出女性」。

民國90年，擔任台灣婦女團體全國婦女聯合會常務理事、理事職務至今。為縮短南北城鄉差距，積極統合中央與地方之資源，因績效卓著，榮獲2010年「全國十大百合花婦女獎」的殊榮。

昔日受母校栽培，今日受母校肯定，這份榮幸與鼓舞，是一種期許，也是一種使命，餘生之年將繼續為「性別平等、婦幼權益」而努力。